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1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内网通知公告栏公示了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的异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了《康尼机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6月4日、2026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及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首次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的授予价格应当调整为：

$P=P_0-V=3.42\text{元/股}-0.30\text{元/股}=3.12\text{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3.42元/股调整为3.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康尼机电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